

附錄

第十一輯附錄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 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87 條之 6 第 2 項，勘 誤如劃線部分：

第 10 條第 2 項：

前項之限制唯依法始得為之。如限制係為保護自由民主之基本原則，或為保護聯邦或各邦之存在或安全，則法律得規定該等限制不須通知有關人士，並由國會指定或輔助機關所為之核定代替爭訟。

第 87 條之 6 第 2 項：

前項所定之勤務為私經濟活動者，應由以德國聯邦郵政之特別財產成立之企業，以及其他私人業者提供之。郵政與電訊領域內之高權任務，應由聯邦直接行政履行。